

#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

闽林文〔2024〕111号

##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修订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场核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局有关处室局站:

经研究,现将修订后的《福建省林业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场核查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福建省林业局

2024年11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福建省林业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场核查管理办法

## 第一条 总 则

为规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场核查，明确项目核查的内容、方法、质量要求等，促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场核查工作更好地开展，依据相关林业调查技术规程、技术标准等，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核查项目范围

本办法所指的核查项目，是由省林业局统一组织核查的项目。

1. 涉及使用基干林带中的特殊保护林带（以下简称“基干林带”）的项目；
2. 涉及使用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林地面积超过100亩的项目；
3. 国家林草局委托省林业局审核的项目；
4. 省林业局认为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项目。

## 第三条 核查工作组织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场核查由省林业局政务服务中心组织，委托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开展具体核查工作，必要时省林业局可派员参加核查工作。

现场核查实行核查人员负责制，核查人员要严格按照本办法开展核查，对核查主要内容负责；受委托单位负责本部门核查项目的管理、人员安排、进度跟踪以及重大问题协调；项目所在地

的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积极支持配合开展核查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第四条 核查人员**

每次核查至少配备 2 名核查人员，组成核查组，并确定一位同志为核查组组长。核查人员应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其中核查组组长必须具有林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第五条 核查时间要求**

核查工作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提交核查报告。因特殊情况（如暴雨等不适合野外作业的天气等）不能按时提交报告的，核查组应及时向核查单位领导汇报，并报告省林业局政务服务中心。

#### **第六条 核查的主要内容**

- （一）使用林地的位置是否准确；
- （二）使用林地的地类是否准确；
- （三）是否存在未批先占林地或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
- （四）如在审查中对项目的真实性、合理性存疑的，还应核查使用林地项目的真实性、合理性。

#### **第七条 项目核查方法**

- （一）现场调查法：根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现状调查表、

现场查验表、红线图，以及最新林业基本图和地形图，现场核实拟使用林地的四至范围是否准确，涉及林地的面积、地类、优势树种情况，以及是否有未批先占林地且与申报材料不符(如有，应明确到具体的林班小班，并拍摄现场照片)，是否有国家或省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和古树名木且与申报材料不符(如有，需说明树种、保护等级，明确到具体的林班小班，并拍摄现场照片)。结合查阅资料法，核实是否涉及基干林带(如涉及，应明确岸线类型)。

(二) 查阅资料法：根据省林业局提供的材料，核实拟使用林地的林地保护等级、林种，涉及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国家公园，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和省级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省属国有林场，基干林带，城市规划区等情况，结合现场询问法，核实是否涉及城市规划区。通过核对当地的国土空间规划、项目立项、选址文件等，并结合现场询问法，核实项目的真实性、合理性。

(三) 核实询问法：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调查采用资料核实(核对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现状调查表)、现场询问等方法。对项目真实性、合理性存疑的，应当采取现场询问有关人员、到林地所在地村级组织了解情况、与业主单位座谈交流等方法确认其真实性、有效性以及林地使用的真实用途。

## **第八条 核查数量要求**

(一) 全面核查的建设项目

使用林地面积集中，呈块状分布的项目；或线状分布占使用林地面积不足 30%的项目。

## （二）抽查的建设项目

公路、铁路、通信、电力、油气管线以及其他线状（线状工程使用林地占林地总面积的 30%以上）的建设项目，以小班为单位采用抽查的办法，抽中的小班必须全面核查，抽中小班的累计面积必须占使用林地总面积的 10%以上，抽中的小班个数必须不少于 5 个（小班总数小于 5 个的必须全面核查）且占小班总数的 10%以上。使用基于林带的项目，应对涉及的基于林带林地进行全面核查。抽查的小班必须由核查人员现场随机抽取。

## 第九条 核查质量要求

现场核查的重点是对所核查林地范围内使用林地的位置、面积、林地保护等级、地类及是否已经动工情况进行调查核实，不能出错。同时对是否涉及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国家公园，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和省级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省属国有林场，基于林带，城市规划区等予以确认。

## 第十条 核查报告内容

核查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核查意见书、报告正文以及相关附件（包括有未批先占林地、国家或省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和古树

名木与申报材料不符，提供的相关图表、现场证据照片等），具体格式附后。

### **第十一条 核查结果的运用**

局政务服务中心根据核查结果，结合申报材料的审查，视情况予以限期补正或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按规定对存在弄虚作假、粗制滥造、编制成果质量低下的编制单位采取告诫、不采用等惩戒措施。

### **第十二条 核查工作经费**

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开展核查需要的工作经费，由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列入财政预算。

核查人员在核查工作中发生的差旅、住宿、补贴等费用执行有关管理制度，由核查人员所在单位报销。

### **第十三条 监督措施**

核查人员应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开展核查工作。严禁核查人员借机吃拿卡要或利用现场核查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核查过程中，若发现弄虚作假和违反廉政管理、保密管理规定的，按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对核查报告出现重大错误的，经查属核查人员个人原因造成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口头批评、通报等，涉嫌违纪违法的，将移送有权管辖部门处置。

核查单位应建立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保证核查工作按要求进

行，严格核查报告的质量审核把关，并对出具的核查报告负责。

#### 第十四条 附 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省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处负责解释，并根据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变化，不断修订完善。

- 附件：1. 《林业行政许可事项核查意见书》格式  
2. 《核查报告》正文格式

附件 1

## 林业行政许可事项核查意见书（格式）

核查 事项				
核查 时间			核查地点	
核 查 人 员	姓 名		证件号码	
	姓 名		证件号码	
	姓 名		证件号码	
	姓 名		证件号码	
核 查 情 况 及 意 见				

核 查 情 况 及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查组组长（签名）：          核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p>	
材 料 清 单	序号	名      称

## 附件 2

### ×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场核查报告（格式）

受省林业局政务服务中心委托（闽林政核查〔20\*\*〕\*\*号），20\*\*年\*\*月\*\*日至\*\*月\*\*日，我院派出\*名技术人员，会同\*\*县（市、区）林业局和业主单位等有关人员，对\*\*项目拟使用林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核查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业主名称，项目批准单位，用地性质（永久、内部或临时），项目地点等等。

#### 二、核查内容与方法

按《福建省林业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场核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表述。

#### 三、核查结果

##### （一）项目建设拟使用林地总体情况

该项目拟使用林地涉及县（市、区）、乡（镇、场）、村（工区）。拟使用林地四至范围与项目用地红线图是否相符。拟使用林地情况，应按地类、森林类别、林地保护等级等划分具体面积。涉及基干林带的，应按岸线类型划分具体面积。

##### （二）涉及重要生态区域情况

涉及国家公园，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和省级森

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省属国有林场，基干林带，城市规划区的情况。

### **（三）涉及古树名木和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情况**

涉及古树名木的树种、位置、保护级别情况。涉及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中文名、学名、保护等级情况。涉及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等情况。

### **（四）项目动工情况**

是否有未批先占林地行为，如有且与申报材料不符的，应明确到具体的村（工区）、小班。

### **（五）项目真实性、合理性情况**

对真实性、合理性存疑的项目，说明了解核实过程情况。

## **四、存在的问题**

主要表述核查出的主要问题，如拟使用林地位置与红线图有偏差、林地申报材料或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的地类、是否动工、古树名木和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等情况与实际不符、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申报材料不符等等。

附件：（与实际不符时，根据核查情况选用）

1. 拟使用林地地类情况一览表
2. 拟使用林地涉及古树名木和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情况一览表及现场照片

### 3. 未批先占林地情况一览表及现场照片

核查单位：（盖章）

核查人：（签名）

核查时间：

---

抄送：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

---

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8日印发

---

